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交办科技函〔2022〕939号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 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招商局集团、中国交通建设集团，各共建高校，部属各单位：

根据《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交科技发〔2017〕174号，以下简称《办法》），部决定在综合交通运输理论方向开展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实验室（简称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申报的重点实验室应符合《办法》有关规定，并满足如下条件：

（一）研究水平国内领先。申报的重点实验室在综合交通运输理论方面具有深厚的研究基础，承担过国家和部重大科研任务，提出过原创性新概念、新原理、新方法。集聚了一批年龄结构合理、专业布局优化的战略科技人才、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

（二）组织运行高效。坚持党对重点实验室的全面领导，健全实验室组织体系。强化实体化运行，重点实验室须有相对独立的

空间载体，与依托单位在人、财、物和科研成果等方面具有清晰的边界。落实重点实验室主任负责制，重点实验室主任在研究方向、科研任务组织实施、经费和条件配置、工作人员聘任等方面具有自主权。

(三)管理制度科学。申报的重点实验室应建立科研人员、实验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分类管理机制。健全人员激励机制，坚决打破“四唯”，建立了以创新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评价体系。

(四)支撑保障有力。申报的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主管部门和所在地政府在人员编制、经费投入、资源配置、科研场地、仪器设备、后勤服务以及激励和保障政策等方面给予重点实验室必要支持，有力、高效支撑重点实验室高质量完成科研任务。

(五)全面响应指南。申报的重点实验室须全面涵盖指南(附后)明确的3项研究内容，即综合交通运输基础理论、综合交通运输应用基础理论和综合交通运输共性关键技术，且每项研究内容至少响应2项研究任务。

二、申报组织

(一)申报单位为部属单位及共建高校的，其主管部门为申报单位本身；申报单位为中央管理的交通运输企业的，其主管部门为申报单位所属的企业集团；申报单位为其他类型的，其主管部门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运输厅(局、委)。

(二)主管部门负责组织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开展申报工作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确认。主管部门应根据《办法》，切实做好申

报组织和申报材料审核确认工作。

(三)牵头申报单位可组建产学研联合体,联合体单位总数不超过5家,且各单位不得参与多家联合体。

三、其他要求

(一)严格控制重点实验室认定规模,原则上由高校牵头的不超过1家,科研院所牵头的不超过1家,企业、新型研发机构、非企业法人等牵头的不超过2家。本次认定与交通强国试点工作有机结合,部将对参与综合交通运输理论试点任务的单位予以优先支持。

(二)为优化资源、提高效率,主管部门推荐的申报单位(或联合体)不得超过1个。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认定的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重点实验室及部认定的重点实验室、研发中心资源不得重复申报。申报材料中使用的统计数据时间为2017年6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

(三)请主管部门于2022年7月31日前(以邮戳为准),将审核同意的申报材料一式15份(另附申报材料电子版,光盘刻录)寄至如下地址,逾期不予受理。

邮寄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10号院1号楼811室,
邮编:100013。

联系人及电话:牛 韵 010-58278010,13811797989;

张鹏浩 010-65292855,18801319521。

- 附件：1. 重点实验室申报指南
2. 重点实验室组建方案(格式)
3. 重点实验室认定指标测评表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重点实验室申报指南

一、认定方向:综合交通运输理论

二、主要目标:围绕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开展综合交通运输基础理论和应用理论研究,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综合交通运输理论体系,引领各种运输方式一体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各种运输方式的比较优势,支撑加快形成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综合交通体系。

三、研究内容:

重点实验室的研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综合交通运输基础理论。

任务 1:综合交通运输基本概念、系统构成、发展内涵等;

任务 2:综合交通运输与经济发展、产业融合、区域布局、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的协同作用机理;

任务 3:综合交通运输供给与需求理论、综合交通运输网络承载能力与服务水平分析等;

任务 4:综合交通运输发展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综合交通运输(含智慧交通、绿色低碳等)发展水平评价方法。

(2)综合交通运输应用基础理论。

任务 1: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网络、通道和枢纽规划理论和

方法；

任务 2：货物多式联运网络优化和旅客联程运输组织理论；

任务 3：综合交通运输安全、应急基础理论和综合评价体系，应急体系与能力建设、应急演练组织方法与技术；

任务 4：交通基础设施网与运输服务网、信息网、能源网融合发展协同规划设计方法、实现路径。

(3) 综合交通运输共性关键技术。

任务 1：综合交通运输系统效能及韧性评价方法与平台；

任务 2：综合交通运输系统关键数据模型与方法；

任务 3：综合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理论及技术；

任务 4：货物多式联运信息共享技术与标准、综合客运枢纽和综合货运枢纽运营评估方法。

附件 2

重点实验室组建方案(格式)

实验室名称: _____

实验室类型: 基础研究 应用基础研究 前沿技术研究

组 建 方 式: 整合组建 新建

依 托 单 位: _____

主 管 部 门: _____

实验 室 主 任: _____

实验 室 联 系 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通 讯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交通 运输 部

二〇二二 年

编 写 说 明

1. 方案编写内容应真实、客观、准确。
2. 方案中的数据统计时间以交通运输部下发的通知为准。
3. 依托单位及实验室负责人须签署重点实验室申报认定承诺书并加盖公章,否则方案无效。
4. 主管部门指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属单位及中央管理的大型交通运输企业集团。
5. 方案有关内容如填写不下,可使用 A4 纸附页。
6. 方案纸质版与电子版须一致。

重点实验室申报认定承诺书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重点实验室申报认定工作的有关要求，我单位申请参加本次重点实验室的申报认定工作。为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合理，承诺如下：

1. 所提供的报表数据、文字资料及有关附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本次认定内容的要求；
2. 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完全责任；
3. 不干预认定工作。

实验室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依托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依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1. 战略意义和实验室定位	××
2. 建设基础	××
3. 发展目标与重点任务	××
4. 梯队建设与人才培养	××
5. 条件保障	××
6. 运行管理	××
附表 实验室基本情况.....	××
实验室意见和依托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1. 战略意义和实验室定位

1.1 深入分析所在领域国家、行业重大战略需求和科技发展前沿，梳理国家、行业需求背后的重大科技问题。

1.2 在明确实验室解决哪些具体科技问题基础上，阐明实验室组建对实现国家、行业战略目标的重大意义。

1.3 明确实验室的定位。

2. 建设基础

2.1 研究基础。从研究能力及成果水平、论文及著作、承担科研项目等方面,简述实验室在申报方向、研究内容或任务上的研究基础与水平。

2.2 组建基础。阐述实验室组建的基础条件情况。

2.3 优势特色。阐述实验室在申报方向、研究内容或任务上的优势特色。

3. 发展目标与重点任务

3.1 发展目标。提出五年、十年目标及具体内容。

3.2 重点任务。提出研发方向下重点任务内容。

4. 梯队建设与人才培养

以实验室的研发方向及重点研究内容为导向,根据实验室未来发展趋势对人才队伍的需求,从学术带头人、人才梯队建设、人才培养成效等方面,阐述实验室建设与发展的人力资源基础和条件。具体包括:

4.1 实验室主任情况。

4.2 学术带头人和优秀青年人才情况。

4.3 科学研究人员、技术支撑人员和管理人员情况。

5. 条件保障

以申报方向及重点研究内容为导向,基于实验室过去及未来发展,从主管部门、依托单位支持情况、配套设施完备性、仪器设备先进性等方面,阐述实验室建设与发展在建设经费、基础条件、政策环境等方面的支撑情况。

5.1 人员编制。

5.2 经费投入。

5.3 资源配置。

5.4 科研场地。

5.5 仪器设备。

5.6 后勤服务。

5.7 激励与保障政策。

6. 运行管理

以申报方向及重点研究内容为导向,结合实验室外部交流与内部管理有关情况,从实验室学术交流、运行管理、发展规划等方面,阐述实验室在学术交流、内部管理及未来发展等方面的基础条件与发展设想。

6.1 整体架构。

6.2 学术委员会和理事会(管理委员会)设置情况。

6.3 管理机制。

6.4 人员管理与激励机制。

6.5 科研任务组织。

6.6 安全管理。

附表 实验室基本情况

实验室名称：						
1. 实验室概况						
专业领域	依托单位	实验室主任	联系方式			
2. 实验室人员学历结构						
学 历	博士(博士后)	硕 士	本 科	本科以下	合 计	
数 量						
3. 实验室人员职称结构						
类 别	正高级	副高级	中 级	初 级	辅 助 工	合 计
固定人员						
流动人员						
合 计						
注：流动人员是指聘用期间每年度在实验室工作均3个月以上的客座人员、项目合作人员等。						
4. 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名单						
序号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职 务/职 称	学 历	在本实验室工作时间
5. 实验室资产情况						
固定资产总值 (万元)：		固定资金总值 (万元)：		实验室总建筑面积 (m ²)：		
6. 实验室设备情况						
类 型			台/套数		金 额	
10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包括自制设备）						
优势的仪器设备（包括自制设备）						
其他设备						
总 计						
7. 实验室承担项目情况						
类别	国家级科研项目	省部级科研项目	横向科研项目	国际合作科研项目	国家、省部级重大工程项目	其他科研项目
数 量						
8. 实验室成果情况						
类别	发 明 专 利	成 果 纳 入 标 准 规 范		计 算 机 软 件 著 作 权		获 奖
数 量						

实验室意见和依托单位、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申请组建的实验室意见:

实验室主任(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依托单位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形式审查意见:

负责人(签名):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重点实验室认定指标测评表

实验 室 名 称: _____

实验 室 负 责 人: _____

依 托 单 位: _____

交通 运输 部

二〇二二年

说 明

1. 申报的实验室应提供本测评表所涉及的相关材料的原件或复印件，并按本测评指标的编号顺序分类，以备专家组核查。
2. 申报的实验室提供的核实材料如有不实，专家组将酌情扣分；如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本次认定资格。
3. 指标数据统计时间为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4. 所填内容必须符合申报认定通知中的研究方向及研究内容。

重点实验室认定指标测评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备注
1.研究水平与贡献	1.1 研究能力及成果水平	
	1.2 论文及著作	
	1.3 承担项目情况	
2.梯队建设与人才培养	2.1 学术带头人水平	
	2.2 学术梯队建设	
	2.3 人才培养成效	
3.实验室条件建设	3.1 主管部门、依托单位支持情况	
	3.2 配套设施完备性	
	3.3 仪器设备先进性	鼓励自行研制设备
4.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	4.1 学术交流	
	4.2 运行管理	
	4.3 发展规划	包括实验室发展规划目标、研究方向及建设实施情况等

一、研究水平与贡献

22

表1 实验室科技成果情况表

序号	获奖、取得专利、纳入标准规范、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课题名称	负责人	时间	课题获奖情况					获专利情况	纳入标准规范	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实验室参与情况			备注			
				获奖类别								k1	k2	k3				
				a	b	c	d	e										
	合 计																	

- 注：1.根据申报方向及重点研究内容，择优提供不多于10项代表性研究成果，并提供能证明所取得的成果水平的证明材料，如鉴定证书、评审证书、同行评价等。
2.课题以获奖时间为准，专利以发布日期为准。
3.一个项目获多个级别的奖，以最高级别计；一个大项目有多个子项目同时获奖，可分别计。
4.获奖类别：a. 国家自然科学类；b. 国家技术发明类；c. 国家科技进步奖；d. 省级三大类；e. 部级学会类。
5. 获奖等级：是指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6. 实验室参与情况栏中 k1 指由实验室独立完成或由实验室主持完成的研究项目、试验等； k2 指实验室为合作者之一完成的研究项目、试验等； k3 指实验室为一般参与者完成的研究项目、试验等。

表 2 论文及著作统计表

注：1. 实验室择优提供不多于5篇代表性的论文或著作，以及能证明论文水平的相关材料。

2. 论文及著作只计算实验室固定人员以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或著作，且不重复计分。

3. 特邀报告应有特邀函作为支撑材料。

4. 实验室参与情况栏中 k1 指由实验室独立完成或由实验室主持完成的研究项目、试验等； k2 指实验室为合作者之一完成的研究项目、试验等； k3 指实验室为一般参与者完成的研究项目、试验等。

统计期内年均总经费：

统计期内年人均经费:

表3 承担项目情况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项目负责人	承担项目起止时间	项目分类						实验室参与情况			获得总经费(万元)	统计期内年均经费(万元)	备注	
				a	b	c	d	e	f	k1	k2	k3				
	合 计															

- 注：1. 实验室择优提供不多于 10 个代表性项目，以及能证明承担项目的相关材料。
2. 所有项目均指以科研立项的项目，包括技术服务（不包括工程设计、施工监理和质量监督等）、标准、规范的制、修订等。
3. 课题分类：a. 国家级；b. 省部级；c. 横向合作；d. 国际（或境外）合作；e. 国家、省部级重大工程科研项目；f. 其它。
4. 实验室参与情况栏中 k1 指由实验室独立完成或由实验室主持完成的研究项目、试验等；k2 指实验室为合作者之一完成的研究项目、试验等；k3 指实验室为一般参与者完成的研究项目、试验等。
5. 获得总经费指本实验室实际获得的科研经费，以合同为准。
6. 统计期内年均经费按项目实际完成年数的年均值计算，未跨入统计期的经费不计入。

二、梯队建设与人才培养

表4 实验室人才梯队核心成员情况表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研 究 领 域	主 要 研 究 成 果	参 与 的 重 大 学 术 活 动	获 得 的 科 技 奖 励 等
合 计						

注：1.核心成员应为实验室固定人员，不多于 10 名；

2.提供能证明实验室核心成员水平和所起作用的材料。

表5 实验室人才培养统计表

被培养人才姓名	被培养人才类别				k1	k2	指导教师姓名
	学术带头人	博士	硕士	45岁以下重大项目负责人			
合计							

注：1. k1 指实验室固定研究人员在本实验室在职攻读博士、硕士学位，且本实验室提供培养条件；k2 指与外单位合作培养。

2. 提供相关获奖证明材料。

三、实验室条件建设

表6 实验室仪器设备统计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台(套)	采购时间	产地	技术状况	备注
一	10万元以上大型仪器设备(包括自制设备)					
二	优势的仪器设备(包括自制设备)					

注：优势的仪器设备指与研究方向相吻合，并在专业领域内属先进水平的关键仪器设备。

交通运输部文件

交科技发〔2017〕174号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 《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部属各单位，部内各司局：

现将《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的申报、建设与管理,依据《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实验室是交通运输行业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开展高水平研发活动、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进行高层次学术交流和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重要基地。

第三条 重点实验室的主要任务是立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围绕安全、便捷、高效、绿色、经济的主导方向,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前瞻性技术以及相关公益性技术研究,解决交通运输现代化建设中的技术难题,为提高综合交通供给能力、服务管理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支撑。

第四条 重点实验室主要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骨干企业进行建设与运行,是具有相对独立性的科研实体,在人、财、物上实行相对独立的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科技主管部门是重点实验室的归口管理

部门,主要职责是:

- (一)组织拟订重点实验室发展政策及相关管理规定,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运行。
- (二)以部名义发布重点实验室认定指南,组织申报认定工作。
- (三)组织开展重点实验室评估工作,依据评估结果对重点实验室进行调整。

第六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部属单位、共建高校、中央管理的大型交通运输企业是重点实验室的协助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协助管理机构),承担其所辖单位(包括本单位)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主要职责是:

- (一)推进重点实验室建设,落实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协调解决重点实验室建设与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 (二)依据本办法,指导和监督重点实验室的运行和管理。
- (三)协助交通运输部审核重点实验室有关重大事项,配合做好重点实验室的考核、评估、检查等工作。

第七条 重点实验室依托单位(以下简称依托单位)是重点实验室运行与管理的主体,主要职责是:

- (一)确定重点实验室的发展目标、任务和研究重点,指导重点实验室的建设与管理。
- (二)聘任重点实验室主任、学术委员会主任,经协助管理机构审核后报交通运输部备案;聘任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和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三)为重点实验室提供后勤保障以及运行经费等条件。
- (四)配合交通运输部做好评估、检查等工作。
- (五)根据学术委员会建议,提出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发展目标等重大事项的调整申请。

第三章 申报与认定

第八条 重点实验室采用认定方式确定,由交通运输部发布认定指南,组织开展认定工作。认定指南由交通运输部科技主管部门商有关业务主管部门研究确定。

第九条 重点实验室须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研究方向符合交通运输发展现实和长远需求,规划清晰、目标明确,在本领域有重要影响;有承担国家、部(省)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或行业内领先,取得过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有培养高层次人才的能力。

(二)拥有学术水平高,在本研究领域有一定知名度的学术带头人;有一支科研能力强、年龄与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的研究队伍。

(三)具有良好的实验条件和充足的研究场所,拥有国内先进水平的科学试验设备、仪器装备及配套设施等。依托单位能为重点实验室提供必要的后勤保障和运行经费。

(四)已连续运行2年以上,具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基础条件。

第十条 符合认定基本条件的实验室,其依托单位可按规定

格式填写《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实验室认定申请书》《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实验室认定指标测评表》，经协助管理机构审核后报交通运输部。认定主要对实验室基础条件与认定要求的匹配程度进行综合评估，认定程序分为初审和现场评审两个阶段。

第十一条 初审。交通运输部组织专家对重点实验室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初审包括形式审查、会评等。通过初审的，进入现场评审。

第十二条 现场评审。交通运输部组织专家对重点实验室进行现场评审，形成评审意见。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根据初审和现场评审意见，研究确定重点实验室认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公布。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开放、共享、合作、竞争”的运行机制。

第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重点实验室主任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较强的组织能力和管理能力，负责重点实验室的全面工作。

第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主任任期5年，可以连任。任期内每年在重点实验室工作时间一般不少于8个月。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是重点实验室的学术指导组织，职责是审议重点实验室的目标、研究方向、重大学术活动、年度工作计

划和总结。

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至少召开1次，每次实到人数不少于总人数的 $2/3$ 。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由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的专家组成，人数不低于9人，其中依托单位的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1/2$ 。学术委员会主任一般应由非依托单位人员担任。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5年，每次换届一般应更换 $1/3$ 以上委员，原则上2次不出席学术委员会会议的委员应予以更换。

第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组成。固定人员应是依托单位聘用的全职人员，包括研究人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流动人员包括留学人员、访问学者、进修人员等。

第二十条 鼓励重点实验室要加大对外开放力度，加强国际国内学术交流，积极承办、参加国际国内学术活动；设立开放课题，吸引优秀人才开展合作研究。

第二十一条 重点实验室的科研设施和仪器设备、科学数据等科技资源，符合条件的，应建立开放共享机制，依托有关平台面向社会开放运行；重点实验室应强化社会责任，面向社会开展科学知识传播与普及。

第二十二条 重点实验室应加强知识产权的规范管理。在重点实验室完成的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等研究成果均应标注实验室名称；专利申请、成果转让、奖励申报等按国家和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安全等管理规定。

第二十四条 重点实验室的日常运行费用由实验室、依托单位自筹，重点实验室应建立多渠道筹措研究与管理经费的机制，鼓励重点实验室与相关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展技术研发、成果转化等活动，吸引社会力量投资重点实验室建设。

第二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应重视科学道德和诚信建设，坚持严谨治学，维护良好学术风气，营造宽松民主、潜心研究的科研环境。

第二十六条 重点实验室研究方向、发展目标变更等重大事项，须由依托单位提出书面报告，经学术委员会论证，协助管理机构审核后报交通运输部批准。

第五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七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年度考核与报告制度。依托单位每年组织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年度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实验室研究水平与贡献、实验条件建设、队伍建设与人才培养、开放交流与运行管理等。年度考核报告应在下一年度3月底前经协助管理机构审核后，报交通运输部备案。

第二十八条 根据年度考核情况，交通运输部会同协助管理机构，每年对部分重点实验室进行现场检查，发现、研究和解决重点实验室存在的问题。

第二十九条 重点实验室实行定期评估制度。交通运输部负

责重点实验室定期评估的组织实施,包括:制定评估规则,确定参评重点实验室名单,委托和指导有关机构开展具体评估工作,确定和发布评估结果,受理并处理异议等。

第三十条 定期评估周期为3~5年。定期评估主要对实验室近3~5年的整体运行状况进行综合评估,评估程序分为自评、现场评估和综合评议三个阶段。

第三十一条 自评。参加评估的重点实验室,应填写《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实验室评估报表》《交通运输行业重点实验室评估指标测评表》,并形成自评工作总结报告,经协助管理机构审核后,报交通运输部。

第三十二条 现场评估。交通运输部对自评工作符合要求的重点实验室,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估并形成评估意见。

第三十三条 综合评议。交通运输部根据自评和现场评估情况进行综合评议,确定评估结果并予以公布。评估结果分优秀、合格、不合格。

第三十四条 交通运输部根据评估结果,对重点实验室进行动态调整。评估结果为优秀的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重点实验室。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限期整改;整改不通过的,不再列入重点实验室序列。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重点实验室统一命名为“××交通运输行业重

点实验室(依托单位)”,英文名称为“Key Laboratory of Transport Industry of ××(依托单位)”。

第三十六条 在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凡是属于国家科学技术涉密范围的相关情形和内容,应按照《国家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规执行。

第三十七条 铁路、民航和邮政领域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或修订本领域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

第三十八条 协助管理机构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重点实验室管理细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11月15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交科教发〔2005〕317号)、《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认定与评估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厅科教字〔2005〕298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交通运输部科技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抄送：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招商局集团，同济大学、东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武汉理工大学、长安大学、上海海事大学、长沙理工大学、重庆交通大学、山东交通学院、集美大学、南通大学，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2017年11月16日印发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